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13 年度金訴字第 51 號貪污等案

115 年 3 月 26 日下午 2 時 30 分（宣判）**民眾**旁聽證領取名單

（本院第 7 法庭座號：45-65）

法庭	民眾旁聽證 座　　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
本院第 7 法庭	45	李○君	A******069
〃	46	鄭○元	A******317
〃	47	蘇○曆	A******318
〃	48	吳○穎	P******758
〃	49	陳○瑋	A******870
〃	50	陳○峰	R******598
〃	51	王○瑀	P******753
〃	52	鄭○智	F******455
〃	53	黃○翳	F******796
〃	54	張○維	F******168
〃	55	林○佑	F******792
〃	56	沈○智	F******280
〃	57	張○如	N******294
〃	58	張○綺	F******992
〃	59	連○蒲	F******181
〃	60	黃○瑞	F******732
〃	61	顏○斌	L******250
〃	62	羅○恩	D******242
〃	63	呂○昕	F******291
〃	64	鄭○軒	F******858
〃	65	高○宜	H******611

註：一、請於開庭當日下午 1:20-1:40 至本院一樓法警室，憑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進出法庭均應再次核對身分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；逾時未領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排隊候補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（旁聽證領取位置圖詳下頁所示）。

二、進入法庭後請依旁聽證座號就坐，並請全程配掛旁聽證。

旁聽證領取位置圖

公告取得旁聽證民眾、媒體，請於開庭當日下午1時20分～1時40分至本院法警室領取。旁聽證候補民眾請至本院南大門外牌示處（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6巷）、媒體請至本院法警室排隊，依排隊先後順序，自下午1時42分起，開始候補補位作業補滿為止。

